

证券代码：832124

证券简称：东南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九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临时会议可以书面、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 （二）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会议事规则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职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联系人，并在会议开始时由监事会主席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应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无特殊情况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否则提案人有权就提案是否应列入会议议程要求监事会审议，并可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或其他形式听取：

- (一) 公司年度(中期)经营情况报告；
- (二) 公司财务状况，注册会计师验证的企业财务报告；
- (三) 董事会要求听取的其他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情况可以：

- (一) 检查公司财务、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
- (二) 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三) 对相关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思。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及决定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在会议决议基础上起草监事会报告，也可直接以监事会决议作为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议签到记录、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的意见和表决情况属保密事项。会议形成的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